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1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号文核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28,843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截至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758,48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782,48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1,976,009.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51,156.62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3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	23,178.80	20,856.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及设备改造项目		
4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合计	109,797.85	107,475.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347,723.67 元，剩余 1,041,657,299.33 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近几年，公司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省级实验室的进程，同时启动全国主要

区域内 IVD 渠道商的战略投资，随着全国跑马圈地的完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3,000 万元，进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